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5號

聲請人 陳乃菁

即債務人

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麗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朱逸君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 相 對 人

2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8 主 文

9 債務人陳乃菁不予免責。

10 理 由

1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9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0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1 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2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3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24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2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26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7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28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29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30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31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32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2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3 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4 二、經查：

5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8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6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3號受
7 理，於108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
8 更生，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裁定准自109年3月27
9 日開始更生程序，嗣更生方案未獲可決轉清算程序，經本院
10 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4號裁定准自109年12月24日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196,576元，
12 經本院於110年5月1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9號裁定
13 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
14 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15 (二)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6 責，且查：

17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0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1 第1 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2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23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24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25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26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27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28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29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30 第133 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31 條例第141 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32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33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1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3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
4 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
5 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
6 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
7 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
8 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9 (2)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
10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係於阿美阿菊火鍋店任兼職人員，每
11 月收入6,000元，另有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多美公
12 司)直銷收入，109年3月至110年9月共計領取佣金62,538
13 元，並於109年8月17日至110年1月29日因代理和運租車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辦理監理業務，領取執行業務所得
15 及汽車仲介佣金共計106,700元，聲請人母親於109年3月至1
16 2月每月資助聲請人2,700元，110年1月起則為每月資助2,90
17 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是其於109年3月至110年9月可處
18 分所得總額為336,338元（計算式： $6,000 \times 19 + 62,538 + 106,700 + 2,700 \times 10 + 2,900 \times 9 = 336,338$ ）等情，除據其陳明
19 在卷外，並有109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
20 案卷第7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72
21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67至69頁）、租金補助查
22 詢表（本案卷第7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7
23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8
24 頁）、艾多美公司函及獎金明細暨在職證明（本案卷第59至
25 61頁、第37至42頁、第36頁）、阿美阿菊火鍋店陳報狀（本
26 案卷第62頁）、和運公司函及代扣稅明細表（本案卷第84至
27 85頁、第83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於其友人所有房屋居
28 住，客觀上無房屋費用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
2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至110年度各為13,099元、13,3
30 41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
31 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1.2倍即為11,890元、1
32 2,109元，自109年3月至110年9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27,8
33

81元（計算式： $11,890 \times 10 + 12,109 \times 9 = 227,881$ ）。從而，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336,338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後，尚餘108,457元（計算式： $336,338 - 227,881 = 108,457$ ）。

(3)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10月至108年9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6年10月至108年3月代理和運公司、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監理業務，106年每月收入52,855元，107年每月收入54,392元，108年1月至3月每月收入52,917元，108年4月起則於阿美阿菊火鍋店任兼職人員，每月收入6,000元；另有艾多美公司直銷收入，106年10月至12月實領收入34,670元，107年為86,077元，108年1月至9月為72,483元；又於107年9月7日向中國人壽申請保單借款33,000元，107年12月24日、12月24日、12月27日向宏泰人壽申請保單借款共計55,097元，107年9月15日、108年9月15日各領取南山人壽保險給付15,000元、30,000元，且於108年5月17日領取樂合彩金22,50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債務人106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3號卷（下稱調卷）第17至18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9號卷（下稱執清卷）第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77號卷（下稱更卷）第92至94頁】、艾多美公司獎金明細（更卷第23至26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7頁）、艾多美公司函（更卷第84頁、本案卷第59至61頁）、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函、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85頁）、和運公司費用明細表及陳報狀（更卷第123至126頁、第109至110頁）、阿美阿菊火鍋店陳報狀（本案卷第6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58頁）等可參；債務人以保單（價值準備金）設質向保險人取得借款，因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債務人責任財

產，則其此舉，實係處分其責任財產之所得，應認屬可處分所得。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54,847元（計算式： $52,855 \times 3 + 54,392 \times 12 + 52,917 \times 3 + 6,000 \times 6 + 34,670 + 86,077 + 72,483 + 33,000 + 55,097 + 15,000 + 30,000 + 22,500 = 1,354,847$ ），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至108年度各為12,941元、12,941元、13,099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即為11,747元、11,747元、11,890元，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83,215元（計算式： $11,747 \times 15 + 11,890 \times 9 = 283,215$ ）。

③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54,847元，扣除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283,215元，尚餘1,071,632元（計算式： $1,354,847 - 283,215 = 1,071,632$ ），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96,576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4)綜上，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務人於更生程序中就其投保狀況，已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供本院調查（見更卷第104頁），並無應陳報而未陳報之保單。又債務人於108年12月13日至17日雖有出入境紀錄，然債務人陳稱：伊為鳳山昭安壇主神濟公師之乩童，該次出境係杭州及浙江進香，交通、食宿等旅費均由鳳山昭安壇之壇主林清忠支付，並提出林清忠簽立之切結書、高雄市道教聯合會個人會員證為證（本案卷第44頁、本院109年度司執消

債更字第74號卷第97頁），是該次出境所須機票、食宿費用均非由債務人支付，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本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875,056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1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3 應受分配額。

4 附表：

5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71元	17,618元	78,42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689元	14,924元	66,436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91元	7,127元	31,72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6,449元	49,240元	219,191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8,585元	107,667元	479,277元
總 計	2,261,385元	196,576元	875,056元